

2、专项经费管理

东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东大校字〔2017〕1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一流大学建设,进一步加强我校一流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促进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6号)和《东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7〕1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一流大学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一流大学专项资金”)是指以建设一流大学为目标,在学校财务年度预算中安排的,用于支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一流大学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共建资金、社会共建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

第三条 一流大学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的原则

(一)紧密衔接、突出学科建设的原则。一流大学专项资金安排须与学校一流大学建设方案紧密衔接,兼顾基础与发展,着力提升学科建设水平。

(二)归口管理的原则。一流大学专项资金实行归口管理。

(三)科学论证,预算可行的原则。各部门申报的一流大学建设项目,应按照学校一流大学规划的目标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严格审核,项目建设内容充实,具备建设条件,预算可执行。

(四)追踪问效的原则。学校对一流大学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绩效评价,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和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一流大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一流大学建设专项实行项目库管理,学校建立三年支出规划项目库。通过论证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均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库实行开放式的滚动管理方式。

(一)一流大学建设项目库按国家要求分为五类项目: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

(二)一流大学建设项目库按学校管理层级分为三类:建设部门项目库、牵头部门项目库和学校项目库。建设部门项目库由各建设部门具体管理,牵头部门项目库由牵头部门具体管理,学校项目库由学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具体管理。

第五条 一流大学专项资金实行归口管理。

(一)一流大学专项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依据《东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包括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牵头职能部门、项目建设部门。

(二)管理职责:负责管理职责范围内一流大学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含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组织评审论证、资金使用及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管理。

第六条 项目申报和预算评审

(一)归口管理部门按学校统一部署,负责三年支出规划项目的申报、论证和预算编制等工作,并形成各级项目库。年度预算安排均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计划财经处。

(二)计划财经处根据国家财政专项拨款情况及学校自筹资金情况,提出学校一流大学专项资金全口径项目预算安排方案,报学校审定。

(三)计划财经处按照学校审定的建设项目方案上报教育部,接受教育部、财政部项目预算评审。

第七条 预算批复及执行

(一)计划财经处根据国家和学校审议通过的一流大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方案,及时下达预算批复。

(二)具体项目建设部门在收到学校预算批复后,须及时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

(三)项目支出预算一经批复,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自行调整。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由项目建设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学校审批后,可以在同一大类内调整。

(四)项目建设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原则上要求当年预算、当年完成,对年内不能完成的预算资金,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决算管理

第八条 一流大学建设部门,应按照学校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组织项目的实施,并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和项目支出预算。支出范围包括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其中人员经费包括高端人才年薪、安家费、绩效奖励等,业务费包括印刷费、邮电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实验材料费、图书资料费、论文版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全面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发生的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支出等。

(二)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发生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支出等。人员经费不得用于普遍性提高薪酬待遇。

(三)提升自主创新和公共服务能力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提升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承接国家重大科研任务能力以及解决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发展新兴交叉学科领域,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所需的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支出等。

(四)文化传承创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实施文化精品战略,拓展文化阵地、丰富文化产品、打造经典文化活动等发生的业务费、设备购置费支出等。

(五)国际合作交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选派教师和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全英语课程构建、学历留

学生招生和培养、聘请国外高水平大学教师短期授课及学术交流等发生的业务费支出等。

第九条 一流大学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开支标准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经费审批程序:一流大学专项资金实行具体项目负责人和建设项目工作小组组长双签制度,经费审批人对项目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拨款安排的一流大学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使用一流大学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增加固定资产的手续。

第十三条 学校对一流大学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实行单独编报,纳入学校年度决算。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学校计划财经处、审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纪委办[监察室]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政策对一流大学专项资金项目的招标、实施、资金支付等环节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有关纪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对预算安排的一流大学专项资金全面实行绩效考评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目标效益进行评价。一流大学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依据《东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经处、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